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兼任約聘僱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因執行下列建教合作計畫聘僱乙方為兼任研究助理(部分工時人員)。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同意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於停止試用日時失其效力，乙方不得異議。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係執行特定性工作之定期契約。本契約如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終止，乙方同意終止本契約。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辦理離職手續。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乙方之工作項目為執行並完成以下計畫之相關業務：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編號：
- (三) 經費來源：
- (四) 計畫執行單位：
- (五) 計畫主持人：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按工作需要指定安排。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約定工作時間每月____小時，實際工作時間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約定列管，並須依甲方規定簽到退，乙方同意甲方得視業務調整約定之工作時間，惟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 (二) 乙方於約定工作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約定工作時間結束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代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者，得依相關規定懲處，代為簽到退日視為曠職。
-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乙方同意依甲方規定程序提出書面加班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後處理。
- (四) 甲方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如因經費受限，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五、乙方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所訂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服務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依甲方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例假、休假日之分配。

六、工資：

- (一) 每小時工資新臺幣_____元整(每小時不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月支薪酬(工資*工時)_____元整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給付乙方之工資，由乙方依甲方及計畫委補助單位之規定報支。

七、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乙方應配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加保事宜。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九、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服務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乙方如洩漏予第三人，除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外，並應按第六條月支薪酬之 10 倍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 (二) 乙方工作上除應配合計畫主持人之工作需求及指示，在本契約期限內，如甲方有人力支援需要時，乙方應依指示辦理。
- (三) 乙方應配合辦理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四) 乙方於約定之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者，經甲方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通知乙方改善，逾 3 次不改善者，視為嚴重違約，甲方得不再催告即終止契約。

乙方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視為嚴重違約，甲方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

十一、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二、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所訂服務要點及相關規定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本計畫項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或計畫執行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如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乙方並同意依經費委補助機關(構)相關規定賠償不予核銷之費用。

十四、工作成果歸屬：

乙方在職期間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其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及與計畫相關之肖像權等，均屬於甲方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乙方不得對甲方或計畫主持人主張任何權利，非經經費委補助機關(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及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處理。如涉及不法利益者，依法處理。但於未違反經費委補助機關(構)相關規定時，經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書面同意，得於學位論文使用。

著作人格權依經費委補助機關(構)與甲方之契約定之，未特別約定者，著作人格權依著作權法之規定。

十五、民、刑事責任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條款之情事或有損害甲方權益之行為時，乙方除應依甲方相關規定接受懲處外，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十六、管轄法院：

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七、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乙方：	(簽名蓋章)
計畫主持人：	住址：	
計畫執行單位：	身分證字號：	